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北马其顿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05951 (C) 290419 030519



\* 1 9 0 5 9 5 1 \*

请回收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北马其顿进行了审议。北马其顿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 Andrej Zhernovsk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北马其顿的报告。
2. 2018 年 1 月 15 日, 人权理事会选出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北马其顿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下列文件, 用于对北马其顿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2/MKD/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2/MK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2/MKD/3)。
4. 白俄罗斯、比利时、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北马其顿。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北马其顿代表团团长强调, 该国坚信, 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人权状况的同侪审查能够为普遍平等和充分实现人权的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6. 在第二轮审议之后, 北马其顿经历了长时间的政治和体制危机, 并在人权、法治和民主领域面临严重挑战。为了克服危机并加快改革, 2017 年 6 月 1 日组建的政府通过了一揽子改革方案, 确定了紧急优先行动领域, 并提出了司法系统、公共行政、安全和情报部门以及改善媒体环境的改革活动。
7. 通过《法院法》和《司法委员会法》修正案的程序正在进行中。关于刑事诉讼法、检察官委员会和检察院的法律处于起草的最后阶段。
8. 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预防腐败和利益冲突法》, 其中包含更严格的条款以及遴选和任命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包容透明的程序。在新法中, 委员会的权限得到了加强, 检查当选人和被任命个人的资产以及审查政党和竞选活动筹资合法性的工具得到了加强。
9. 创造有利于媒体自由的环境是本届政府的主要目标之一。在内政部 2018 年记录的 12 起对记者的人身和口头威胁的相关案件中, 7 起案件的责任人受到刑事指控, 5 起案件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10. 政府的战略优先事项之一是全面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定》。国家已经为充分保护国内所有群体的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认同建立了一套保障。
11. 国家已经成立了一个规划、协调和监测《罗姆人战略》的工作组，由主管机构和代表罗姆人社区利益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组成。当局公开呼吁未在出生登记册中登记的人进行登记，此后确认了 670 人的身份。当局已经起草了一项特别行政程序的法律草案，目的是使未登记的人能够享有基本人权。
12.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罗姆中学生的奖学金数量继续增加。
13. 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方面，新的防止和保护免受歧视法目前已提交议会，该法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歧视的理由。
14.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也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公约》最近被翻译成马其顿手语，供听力障碍者使用。
15. 《2018-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重点是通过国家和地方两级的职能支持机制，统一性别平等进展的衡量指标，以及提供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从而建立一个实现性别平等的有效系统。
16. 《国家行动计划》预见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办法纳入政策和方案制定的措施；提高公众对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加强采取行动保护受害者的机构能力；加强保健、教育和就业等优先主题领域的性别平等；建设机会平等的文化；并促进平等待遇和不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
17. 为了解决家庭暴力问题，2018 年 12 月，作为执行《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下的活动的一部分，国家已经开始起草一部针对性别暴力问题的新法律。
18. 此外，当局已经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和改善卫生部门，特别是在促进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
19. 在起草全国人口普查法案草稿的过程中进行了广泛协商，该草案已交由公众辩论。草案没有收到任何负面评论。
20. 关于落实国际人权机构建议的机制，部际人权机构作为国家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负责协调国家人权政策对普遍定期审议、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所提建议作出回应。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5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北马其顿努力制定打击歧视的新法律框架。该国注意到北马其顿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举措，并赞赏北马其顿通过了第一部《防止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
23. 阿尔巴尼亚赞扬北马其顿为落实第二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该国赞赏地注意到北马其顿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定》的工作。它赞扬北马其顿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欢迎实施该《公约》的计划。阿尔巴尼亚欢迎当局在《语言使用法》方面采取的步骤，并期待其实施。

24. 阿尔及利亚赞扬北马其顿努力实施若干举措，包括《2016-2020 年平等和不歧视国家战略》和《2015-2020 年执行防止和保护免受歧视法国家行动计划》。
25. 阿根廷赞扬政府旨在打击歧视妇女行为的举措，特别是《2018-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和《2017-2020 年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国家行动计划》。
26. 亚美尼亚赞扬北马其顿通过了《2017-2022 年司法系统改革战略》，以及已经通过或正在实施的若干其他战略和国家计划。该国欢迎北马其顿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实施《公约》国家行动计划。该国还欢迎《2018-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通过国家和地方两级职能支持机制实现性别平等的措施。
27. 澳大利亚注意到罗姆人的健康状况、教育成果和就业等指标相对较低，仍对监狱条件差、监狱官员虐待囚犯的指控和在押囚犯死亡表示关切。该国指出，患有身体、智力和综合残疾的人在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服务方面面临障碍。
28. 奥地利承认记者受到的压力有所减轻，但呼吁努力解决所有虐待和威胁记者的问题，并改善与民间社会组织有关的法律、财政和政策框架。奥地利指出，尽管当局支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但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的新法律尚未通过。它还对罗姆人的权利表示关切，特别是他们的住房、诉诸司法、医疗保健以及初等教育中的隔离问题。
29. 白俄罗斯欢迎北马其顿通过相关国家战略，包括保护罗姆妇女、消除贫困、发展教育和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战略。该国仍然关切的是，全体儿童受教育机会不平等、拘留中心条件难以令人满意且过度拥挤，以及行使选举权存在障碍。
30. 比利时赞扬政府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防止和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然而，该国仍然关切的是，新闻自由以及打击歧视妇女、罗姆人人群体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方面存在挑战。
31. 贝宁欢迎北马其顿实施相关改革，改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包括“3-6-9 计划”改革方案和《2017-2022 年司法系统改革战略》。
32. 不丹指出，《司法系统改革战略》使得北马其顿通过了加强司法机关的重要法律。该国赞扬北马其顿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33. 保加利亚注意到政府努力进一步协调国家立法和体制框架与国际人权文书接轨，并与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各个公约设立的条约机构密切合作。该国鼓励北马其顿继续注重司法系统改革、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创造更安全的环境、保护儿童权利并打击人口贩运。
34. 加拿大欢迎北马其顿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起草一项防止和保护免受歧视的新法律。该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难民和移民未经官方程序被非法驱逐到邻国。
35. 智利注意到政府努力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实施大量体制改革和国家计划以落实第二轮审议接受的建议。
36. 中国注意到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少数群体，特别是保护罗姆人社区的权利。中国支持北马其顿实施《2014-2020 年罗姆人战略》和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

37. 克罗地亚欢迎北马其顿努力通过反歧视立法和打击性别暴力。该国鼓励政府进一步加强司法系统的效率，以确保其独立性，并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

38. 捷克欢迎政府努力在法治和司法制度改革等领域取得进展，采取措施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待遇，并在防止和保护免受歧视的法律草案中扩大歧视理由清单。

39. 丹麦强调指出，土著人民是世界上最边缘化的人群之一，经常面临歧视和侵犯他们人权的剥削性劳动条件。丹麦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57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69号公约)是保障和加强土著人民权利规范的重要工具。

40. 爱沙尼亚欢迎北马其顿按照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该国鼓励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快改善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氛围。

41. 在回答问题时，北马其顿代表团说，罗姆人问题是政府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来自罗姆人社区的一名不管部长正在处理罗姆人问题。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负责实施《罗姆人战略》的部际协调，一个政府协调机构负责实施《战略》下的不同国家行动计划。除不管部长外，两名议员、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三名司长和该部负责执行罗姆人战略的几名官员均来自罗姆人社区。新政府的立场是将罗姆人社区的所有项目集中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之下。

42. 国家实施了将罗姆儿童免费纳入学前教育的项目，因此目前有多达500名罗姆儿童正在接受学前教育。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要求地方当局从该部划拨的资金中支付相关费用。另外，由市政当局管理的14个罗姆人信息中心预计到2019年6月将成为社会工作中心的一部分。教育的重点是增加各级教育中罗姆儿童的数量。每年有600名罗姆儿童获得奖学金。大学里大约有250名罗姆学生。为了改善罗姆人的生活状况，正在14个城市实施一个社会普查项目。在普查结束后，罗姆人的住房将得到翻新，或者通过“加入前援助工具”支持的一个项目向他们提供援助，以便他们搬进新的住房。

43. 2018年4月至11月，政府公开呼吁所有没有身份证件的人通过一个特别电子登记册登记。与此同时，为寻找无身份证件者而成立的流动小组发现了670名未登记者。2019年，政府的目标是向未登记的人提供教育、健康保护和就业机会。为了确保未登记者享有各项权利，政府已经起草了一项特别法律，必须修订三项法律。

44. 国家致力于使《刑法》中的酷刑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的定义保持一致，这将作为目前正在进行的修订《刑法》进程的一部分。国家还在继续开展改革司法系统的活动，目的是实现司法系统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45. 《司法委员会法》和《检察官委员会法》的修正案至关重要。经修订的《司法委员会法》草案修订了法官和检察官的评价标准，并根据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的意见重新界定了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标准。

46. 国家开展了一系列提高司法系统透明度的改革。例如，国家设立了司法媒体委员会，将其作为促进透明度的新工具。

47. 检察院专门处理腐败相关犯罪的一个特别单位正在为反腐败斗争做出重要贡献。2017 年登记了 29 起引人注目的新腐败案件，其中 23 起由该单位处理。
48. 2018 年 11 月，《刑法修订法》获得通过。为了有效防止仇恨犯罪，仇恨犯罪的定义被修正案被纳入《刑法》，仇恨犯罪的要素也被纳入其他犯罪的定义。
49. 内政部与检察院协调，积极参与防止媒体和互联网上基于性别、国籍、宗教或性取向的仇恨。检察院专门负责计算机犯罪和数字鉴定的单位也对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投诉采取行动。
50. 内政部根据其职权范围，在 2014 年至 2018 年(11 月)期间登记了 46 起仇恨犯罪行为，有 59 名责任人被举报。
51. 2018 年期间登记了 29 起仇恨犯罪，有 46 名责任人被举报，而前几年每年仅登记 3 至 6 起此类犯罪。
52. 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登记了 4 起“通过计算机系统传播种族主义和仇外材料”的刑事犯罪，举报 4 名责任人。
53. 以性剥削、劳动剥削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贩运儿童仍然是人口贩运的主要形式。2018 年，国家机构甄别受害者身份的情况有所增加。一个专门照顾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庇护所提供安全住所，并提供直接帮助和支持方案下提供的所有服务。
54. 截至 2018 年 1 月，通过新建监狱和提供缓刑等替代处罚，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已经得到改善。全国各城市开设了 9 个缓刑办公室。所有监狱机构都雇用了保健工作者，2019 年国家预算也拨款缴付所有被定罪者的健康保险。国内有一个防止监狱工作人员虐待囚犯的外部机制。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一项新的法律草案也处理了监狱系统的缺陷。
55. 防止和保护免受歧视的新法律草案扩大了歧视的理由，并使防止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专业化。此外，该法律草案引入了公民之诉这种新的法律程序，规定使用新的证据类型，如情况测试和统计数据。该法律对法庭诉讼中免除法庭费用作出规定。所有部委都承诺根据《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制定性别平等业务计划。
56. 《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国家行动计划》有三个主要目标：使国家法律框架与《公约》一致；建立保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专门服务机构；开展预防活动。2018 年 12 月，政府开始起草一项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该法律将规定一个预防和保护人们免遭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制度。《刑法》还将杀害妇女重新定义为一项单独的刑事犯罪。到 2023 年，国家将根据《公约》逐步建立专门服务机构。
57. 为了确保将罗姆儿童纳入教育进程，政府一直在向罗姆家庭的儿童提供奖学金、辅导和导师。罗姆人社区的辍学率因而有所降低。其他弱势群体也得到支持，特别是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
58. 政府正在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基础设施到位，让身体残疾儿童能够平等进入学校建筑。2017 年完成的一个融合教育项目取得了良好成果，国家还制定了一个新的族裔间融合教育项目。
59. 根据 2017 年对《中小学教科书使用法》的修订，共有 22 种学校教科书被撤回，因为它们被认定包含仇恨言论和陈规定型观念。政府认识到获取辅助技术是

更有效、包容和优质教育的先决条件之一。然而，目前只有一些学校提供这种技术。

60. 《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工作国家协调机构在 2018 年 9 月对话后，根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制定了 2019 年行动计划。政府坚信，实现行动计划中的措施将大大改善所有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61. 国家正在加大努力降低新生儿死亡率，改善获得和利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如计划生育、避孕和堕胎服务等。当局已采取措施加强卫生系统，特别注重初级保健，并采用综合方法提供卫生服务，目的不仅是改善公共卫生、初级、二级和三级保健机构之间的协调，而且改善它们与社会保健服务的合作与协调。

62. 政府致力于全面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定》，这将是建立族裔间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实现包容性多族裔社会的一个关键步骤。目前正在起草一项为期三年的执行该协定的国家战略，名为“人人共享一个社会”。

63. 政府实施了旨在创造有利于言论自由的环境的程序。各级政府对仇恨言论均予以谴责。保护记者是政府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内政部也相应地对与记者安全有关的案件作出了反应。

64. 议会于 2018 年底通过《广播和视听媒体服务法》修正案。整个过程是以包容的方式进行的，并在此之前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已经为公共广播委员会以及广播和视听媒体服务委员会的成员发布了一则公开广告。委员的遴选工作将召开公开会议确保透明。《广播和视听媒体服务法》的新修正案将提供一个透明、独立、高效和负责任的公共广播和媒体监管机构，并将从国家预算中获得可持续的经费。

65. 法国欢迎政府在人权领域和加强法治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该国强调这些努力应该长期坚持下去。

66. 格鲁吉亚赞扬当局制定和实施诸多战略和国家计划，包括《司法系统改革战略》、《2016-2020 年平等和不歧视国家战略》、《平等和不歧视国家战略》、《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及其国家行动计划。

67. 德国欢迎北马其顿努力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以及政府表示支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该国仍然关注北马其顿法和实践中的一些内容，特别是媒体和新闻的独立性、监狱拘留条件和残疾人生活条件等方面的内容。

68. 洪都拉斯欢迎政府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成就，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作出的自愿承诺，并表示支持。

69. 冰岛欢迎拟议的反歧视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将扩大禁止的歧视理由清单，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其中。

70. 印度尼西亚认可北马其顿通过新的《2017-2022 年司法系统改革战略》，设立司法媒体委员会以提高司法系统的透明度。该国还赞赏地注意到《监察员法》的一些修订获得通过。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呼吁政府解决针对国内少数群体，包括穆斯林和罗姆人的仇外心理、种族和宗教歧视的持续做法，特别是在教育和医疗保健方面。该国还强调需要解决强迫驱逐移民和难民的问题。
72. 伊拉克指出，为改革司法系统、实现性别平等、减轻贫困和减少社会排斥而采取的立法步骤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73. 爱尔兰欢迎北马其顿通过若干旨在提高教育包容性的战略，采取相关步骤，特别是提高对少数群体学生的包容性。然而，该国感到关切的是，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没有得到重视。
74. 意大利欢迎北马其顿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通过实施该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采取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措施。
75. 立陶宛赞扬政府对人权的承诺，并认可北马其顿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76. 马尔代夫赞扬北马其顿通过《2017-2022 年司法系统改革战略》努力加强司法系统。该国赞扬北马其顿通过《防止和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并实施《减轻贫困和社会排斥国家战略》。
77. 墨西哥欢迎《2017-2022 年司法系统改革战略》和《2016-2020 年平等以及不以族裔归属、年龄、精神或身体残疾和性别为由歧视国家战略》。该国注意到北马其顿努力打击与政府腐败有关的犯罪并向移民提供免费医疗保健。
78. 黑山赞扬政府努力通过宪法修正案，从而履行 2018 年 6 月签署的《普雷斯帕协定》规定的宪法义务。该国欢迎北马其顿通过《2017-2022 年司法系统改革战略》及其行动计划，以保证司法机构的完全独立和公正。该国还对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对其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79. 缅甸欢迎北马其顿自第二个审议周期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但强调在落实建议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80. 荷兰赞扬北马其顿设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问题议会特别倡导小组，但仍对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感到关切。该国欢迎新的媒体法，同时对言论自由以及确保媒体行业运作透明和加强记者安全的必要性表示关切。
81. 阿曼指出，国家报告反映了政府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视，这体现在所谓的“3-6-9”计划中；该计划确定了司法系统、公共行政和安全等优先改革领域。
82. 巴拉圭注意到国家在监察员办公室和《2017-2022 年司法系统改革战略》等方面努力使立法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相一致。该国对罗姆人在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以及享有其他基本权利和服务方面的状况感到关切。
83. 菲律宾欢迎北马其顿通过《2018-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努力通过和修订立法以解决家庭暴力。该国赞扬北马其顿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及其 2017-2020 年行动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儿童免遭贩运。
84. 葡萄牙欢迎北马其顿通过《监察员法》修正案，以期根据《巴黎原则》达到 A 类认证地位的标准。



85. 大韩民国注意到北马其顿接受了第二轮审议所提 104 项建议中的 98 项，并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国欢迎司法系统改革五年战略，该战略旨在加强独立、公正和高效司法的体制基础。该国赞扬北马其顿为移民提供免费卫生保健的跨部委决定和为未成年移民制定的专项行动计划。
86.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北马其顿通过旨在实现人人平等待遇的广泛举措，采取行动防止歧视妇女和少数群体行为。
87. 俄罗斯联邦欢迎在性别平等和不以族裔、年龄、心理或身体残疾为由歧视等问题上由国家预算资助的战略和国家计划。该国对司法系统的状况感到关切，司法系统似乎受到外国干涉。
88. 塞内加尔赞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领域的具体行动计划。改革司法系统、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为被拘留者提供医疗保健和改善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等，都表明当局在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方面的诚意。
89. 塞尔维亚赞扬北马其顿通过若干旨在改善各类人群人权状况的国家战略，并于 2018 年 5 月设立《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工作国家协调机构。
90. 新加坡赞扬北马其顿采取措施加强监察员办公室，通过《2017-2022 年司法系统改革战略》，并新设立《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工作国家协调机构。该国还赞扬北马其顿通过政府的《融合教育战略》、《2014-2020 年罗姆人战略》和《2018-2025 年教育战略》促进包容性教育的努力，这有助于所有人平等获得教育。
91. 斯洛伐克欢迎北马其顿通过《防止和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该国强调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面临的人权挑战。它赞赏为解决仇恨犯罪、仇恨言论和性别歧视而采取的积极步骤。该国呼吁当局向相关人权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92. 斯洛文尼亚欢迎北马其顿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受教育权的建议，并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禁止理由纳入不歧视立法草案。该国赞扬北马其顿批准《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鼓励政府加强努力，改善监狱条件，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使罗姆人融入社会，并促进性别平等。
93. 西班牙赞赏北马其顿在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该国欢迎行政法院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问题，但对许多跨性别者继续遭受歧视或暴力行为感到遗憾。此外，西班牙对婴儿死亡率高感到关切。
94. 巴勒斯坦国认可北马其顿为建设独立、公正、专业和高效的司法系统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2017-2022 年司法系统改革战略》。该国欢迎打击歧视的举措，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国家战略》。
95. 瑞典欢迎相关的专门政策和国家战略，特别是性别暴力、监狱系统发展和接纳罗姆人等方面的政策和战略。然而，该国敦促北马其顿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并改善其实际执行工作。
96. 瑞士欢迎北马其顿为改善人权状况和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效率所做的努力。该国还欢迎北马其顿建立新的警察活动监督机构。瑞士表示关切的是，保护儿童权利、改善监狱条件以及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方面缺乏进展。

97. 突尼斯欢迎政府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与民间社会协商，以及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通过相关立法。该国赞扬北马其顿批准和执行国际公约、开展司法改革以及制定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从而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

98. 土耳其赞赏北马其顿努力全面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定》、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设立《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工作国家协调机构。

99. 乌克兰欢迎北马其顿批准包括《伊斯坦布尔公约》在内的多项国际人权文书。该国赞扬政府通过《司法系统改革战略》，以及关于促进性别平等、不歧视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它赞扬北马其顿努力使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与国际人权文书协调一致。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政府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新的媒体法，在司法改革和议会监督情报机构方面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建设性接触。该国欢迎北马其顿设立打击非法移民和人口贩运的国家单位。它敦促北马其顿制定有效立法以打击仇恨犯罪，解决监狱腐败问题，并调查所有报案的针对记者的犯罪。

101. 美利坚合众国对北马其顿在提高司法透明度、问责制和独立性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然而，它指出需要持续努力实施改革，打击和起诉高层腐败，以恢复公众对国家机构以及司法公正和廉正的信任。在普遍歧视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包括一些针对少数民族和罗姆人的暴力案件。

102. 乌拉圭赞扬北马其顿通过《2018-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罗姆人战略》，并赞扬拟议的反歧视法修正案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该国承认北马其顿政府致力于普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文书。

103. 代表团团长感谢与会者坦诚对话，并重申北马其顿政府致力于维护和保护人权。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4. 北马其顿将对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回应：

104.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斯洛伐克)；

104.2 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4.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捷克)；

104.4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丹麦)；

104.5 提前考虑批准已经签署的人权文书(格鲁吉亚)；

104.6 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洪都拉斯)；

- 104.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乌拉圭);
- 104.8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4.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 104.10 考虑采取步骤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04.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4.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04.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国别访问(乌克兰);
- 104.14 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克兰);
- 104.15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1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04.17 继续努力减少歧视并提供平等机会，执行《2018-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颁布拟议的防止歧视法(不丹);
- 104.18 继续努力，全面执行《男女机会均等法》和《性别平等国家战略》(保加利亚);
- 104.19 确保有效地将人权为本的办法纳入影响青年人的立法、政策和预算的主流观念(保加利亚);
- 104.20 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04.21 确保国家监督机构的独立和可持续运作，包括通信管制机构、未来的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反歧视措施协调机构以及媒体和视听服务机构(法国);
- 104.22 采取进一步措施，达到国家人权机构 A 类认证地位的标准(格鲁吉亚);
- 104.23 加强努力，确保监察员的工作符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104.24 完成必要程序，确保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
- 104.25 确保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战略划拨充足资源(缅甸);
- 104.26 继续执行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的政策(阿曼);
- 104.27 建立向国际人权机构提交报告的国家机制，并对通过有效的机构协调系统收到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

- 104.28 建立协调机制，确保落实和执行不同的人权行动计划(塞内加尔)；
- 104.29 加强全国对话，促进区域和社区一体化(塞内加尔)；
- 104.30 修订《监察员法》，使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有效独立地执行任务(斯洛伐克)；
- 104.31 确保《监察员法》修正案草案符合《巴黎原则》(乌克兰)；
- 104.32 确保为打击非法移民和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单位提供充足资源，并确保内政部和检察院增加经费为工作人员提供进一步培训，以避免该单位依赖捐助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33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消除和打击腐败，包括新任命一个不受政治压力或影响的反腐败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
- 104.34 采取并执行相关措施，加强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政治最高层应鼓励对所有参与的行为者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奥地利)；
- 104.35 继续加强打击歧视和煽动暴力侵害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斗争，确保出于偏见的罪行得到有效调查，责任人得到惩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36 通过关于保护免受和防止歧视的立法，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并与其他相关法律协调一致(斯洛伐克)；
- 104.37 采取步骤，尽快通过新起草的防止和保护免受歧视的法律(加拿大)；
- 104.38 确保迅速通过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起草的防止和保护免受歧视的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39 采取进一步措施，有效调查和起诉针对弱势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加拿大)；
- 104.40 解决歧视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问题，包括在高中和大学教科书中消除提及性别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内容(加拿大)；
- 104.41 调查和起诉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仇恨犯罪(智利)；
- 104.42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爱沙尼亚)；
- 104.43 加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法国)；
- 104.44 有效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包括针对记者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仇恨犯罪(冰岛)；
- 104.45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使国家反歧视立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特别是加大力度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意大利)；
- 104.46 通过基于国际人权标准的立法，打击网上和线下仇恨言论以及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包括对罗姆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仇恨犯罪(立陶宛)；

- 104.47 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全面执行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立法(爱尔兰)；
- 104.48 迅速通过新的反歧视立法，不再拖延，从而保护个人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荷兰)；
- 104.49 修改《防止和保护免受歧视法》，以期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西班牙)；
- 104.50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歧视，通过禁止歧视的法律修正案草案，起诉仇恨犯罪，特别是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仇恨犯罪(瑞士)；
- 104.51 加快通过防止和保护免受歧视的法律草案，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比利时)；
- 104.52 加强立法领域的措施，打击性别歧视(洪都拉斯)；
- 104.53 修订该国的《刑法》，确保其载有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关于种族歧视的明确全面的定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4.54 继续改革国家立法，包括纳入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种族歧视定义(墨西哥)；
- 104.55 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加强立法，确保劳动和社会权利领域实现两性平等(立陶宛)；
- 104.56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对残疾人，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葡萄牙)；
- 104.57 继续努力全面执行《2016-2020 年平等和不歧视国家战略》，包括加快立法程序(大韩民国)；
- 104.58 更多地将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无国籍人的关切纳入现有的政治方案(塞内加尔)；
- 104.59 继续促进两性平等，以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亚美尼亚)；
- 104.60 加倍努力，打击基于性别、族裔、性取向、性别认同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歧视(乌拉圭)；
- 104.61 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运动，提高对歧视及其不同形式和表现以及相关保护机制的认识(奥地利)；
- 104.62 考虑在《刑法》中列入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酷刑定义(智利)；
- 104.63 在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人身攻击、威胁、辱骂和污辱方面加快取得进展(爱沙尼亚)；
- 104.64 加快根据《2018-2023 年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行动计划》通过和修正立法的进程(巴拉圭)；
- 104.65 开展并完成对国家立法的审查，使其与《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规定一致(土耳其)；

- 104.66 在执行《防止和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时，特别注意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充分支助(阿尔巴尼亚)；
- 104.67 加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措施(法国)；
- 104.68 加紧努力，加强打击性别暴力的立法框架，包括通过一项性别暴力的定义，并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定为犯罪(黑山)；
- 104.69 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通过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意大利)；
- 104.70 继续努力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立法和战略(菲律宾)；
- 104.71 密切监测农村地区家庭暴力案件的报告和处理情况(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4.72 修订《刑法》，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瑞典)；
- 104.73 删除强奸定义中的“插入”要求(瑞典)；
- 104.74 加紧努力，执行关于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和国家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
- 104.75 对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的案件开展彻底、公正的调查(俄罗斯联邦)；
- 104.76 立即采取措施，调查关于监狱中虐待行为的申诉，改善拘留中心的物质条件，缓解过度拥挤状况(西班牙)；
- 104.77 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继续改革监狱系统，特别是加强监督机制，以便提供关于罪犯和被拘留者待遇的亟需资料(瑞典)；
- 104.78 采取有效措施，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应处理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并确保对所有指称的虐待案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德国)；
- 104.79 改善关在封闭机构中的人的生活条件，并确保他们充分获得保健服务(德国)；
- 104.80 立即采取行动，制止监狱中的虐待行为，改善拘留设施的物质条件，并缓解过度拥挤状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4.81 立即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减少过度拥挤状况和确保囚犯安全(澳大利亚)；
- 104.82 进一步开展工作，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改善被定罪者的拘留条件，包括获得优质医疗服务的机会(白俄罗斯)；
- 104.83 打击腐败和虐待，改善提供的医疗服务，从而改善拘留条件(瑞士)；
- 104.84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害者(突尼斯)；
- 104.85 继续执行《监狱系统国家发展战略》和《建立缓刑机构战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86 确保对 2001 年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追究责任(智利)；

- 104.87 采取相关行动和举措，实施司法改革，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并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贝宁)；
- 104.88 继续改革，建立一个独立、公正、专业和高效的司法系统(爱沙尼亚)；
- 104.89 实施可信和切实的改革，有效加强法治，包括确保法官的独立性和诉讼程序的可靠性(法国)；
- 104.90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向司法当局提供关于平等权和禁止歧视的培训(冰岛)；
- 104.91 继续改革司法机构，确保其独立性和司法安全，并保护国内所有居民的权利和自由(墨西哥)；
- 104.92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司法制度，改革执法机构(俄罗斯联邦)；
- 104.93 继续投资培训法官、检察官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人员，以加强法治和司法系统(新加坡)；
- 104.94 保障和保护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和公正，并确保公正审判权(巴勒斯坦国)；
- 104.95 充分执行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司法制度改革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
- 104.96 调查指控所有政治压力、恐吓、滥用行政资源和买票的事件并加以起诉(冰岛)；
- 104.97 创造有利于媒体多元化和独立性的环境，确保记者和媒体的安全，并保证对所有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开展适当和公正的调查(捷克)；
- 104.98 修订有关媒体监管的立法，以确保建立透明和独立的公共广播服务机构(爱沙尼亚)；
- 104.99 确保尊重言论自由和隐私权，包括在线隐私权(爱沙尼亚)；
- 104.100 确保媒体领域拥有妥善环境和多样性(法国)；
- 104.101 继续促进有利于言论自由的环境，确保记者和作家能够自由工作，不必担心因表达批评意见而受到惩罚，并确保媒体的独立性和多样性(德国)；
- 104.102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重要性得到承认，为民间社会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开展工作提供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爱尔兰)；
- 104.103 通过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一致，加强对信息自由权的保护(意大利)；
- 104.104 确保充分和迅速应对攻击记者的行为，并进一步改善记者的劳动和社会权利，从而确保言论自由得到保护(立陶宛)；
- 104.105 保护言论自由，确保成功实施新媒体法，提供一个安全、公平和正常运作的市场(荷兰)；

- 104.106 保障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记者、示威者和人权维护者(葡萄牙)；
- 104.107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的人免遭恐吓和暴力(大韩民国)；
- 104.108 采取具体步骤，促进有利于言论自由的环境，促进专业和准确的报道，包括加强公共广播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奥地利)；
- 104.109 继续采取更多行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并加强侦查和预防此类案件的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110 加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洪都拉斯)；
- 104.111 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马尔代夫)；
- 104.112 加紧努力应对贩运人口问题，并确保责任人受到充分制裁(缅甸)；
- 104.113 进一步加强努力，加强保护弱势群体免遭人口贩运的措施(菲律宾)；
- 104.114 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系统且有力地调查和起诉责任人，并确保其一经定罪则受到充分制裁(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4.115 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努力，包括改进执法做法，以期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予以惩处，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有效恢复其权利(白俄罗斯)；
- 104.116 继续努力在劳动力市场和决策中促进两性平等(突尼斯)；
- 104.117 采取措施，确保处境最不利和最边缘化的人得到社会保障制度的充分保护(阿尔及利亚)；
- 104.118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安全堕胎准则，使全国范围内均可享有和获取医疗堕胎服务，并紧急取消等待期、抱有偏见的咨询和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冰岛)；
- 104.119 确保国家健康保险覆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现代避孕方法方面的所有费用(冰岛)；
- 104.120 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能享有和获取初级保健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4.121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获得初级保健服务，不受地理位置限制(塞尔维亚)；
- 104.122 发展初级保健制度，保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西班牙)；
- 104.123 建立有效机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影响群体参与制定母婴保健领域的国家预防方案(乌克兰)；
- 104.124 通过一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综合方案，特别注意改善学校的性教育(比利时)；



- 104.125 确保所有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妇女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冰岛)；
- 104.126 继续努力为儿童，特别是边缘化背景的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不丹)；
- 104.127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全纳性(缅甸)；
- 104.12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全纳教育，确保少数群体不被忽视，弱势群体成员充分融入教育系统(葡萄牙)；
- 104.129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教育方案中歧视罗姆儿童的标准，并通过教育方案，保障罗姆儿童不受任何歧视的受教育权(阿根廷)；
- 104.130 加紧努力促进全纳教育，特别是接纳罗姆儿童、其他少数群体儿童和没有个人证件的儿童(塞尔维亚)；
- 104.131 采取进一步措施建立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确保雇用足够的特殊教育人员，以支持残疾儿童融入所有城市的中小学(新加坡)；
- 104.132 继续努力降低辍学率，特别是罗姆女孩的辍学率(斯洛文尼亚)；
- 104.133 进一步努力将罗姆人纳入中小学教育，包括为此拨出地方和国家预算(瑞典)；
- 104.134 提高教育系统和儿童保健系统的质量，使其更易获取(瑞士)；
- 104.135 继续努力向所有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提供教育(突尼斯)；
- 104.136 促进全纳教育，特别是改善罗姆学生等重点少数群体学生的入学率和在学率，包括学前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没有身份证件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奥地利)；
- 104.137 加紧努力，执行《男女机会均等法》，并在各个领域实现男女平等(伊拉克)；
- 104.138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岗位(伊拉克)；
- 104.139 进一步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部门的水平，特别是参与决策岗位(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4.140 加强旨在消除强迫女孩和妇女结婚的措施，并采取必要措施惩处强迫婚姻案件(阿根廷)；
- 104.141 加强努力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促进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系统，并进一步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04.142 加紧努力全面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定》，保证建设一个民主、实际运作、多民族的社会，并以法治为坚实基础(阿尔巴尼亚)；
- 104.143 确保按照先前的建议，在保护、表达和发展所有公民的文化特性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保加利亚)；
- 104.144 确保自认为属于任何族裔群体的公民不因行使其相关权利而遭受不利后果(保加利亚)；

- 104.145 继续促进《2014-2020 年罗姆人战略》，实施罗姆人在就业、教育、住房和医疗保健方面融入社会的行动计划，以及加强罗姆妇女的社会地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146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罗姆人，特别是罗姆妇女的教育、住房和社会保护，包括促进将罗姆人纳入教育系统，并减少接受特殊教育的罗姆儿童人数(加拿大)；
- 104.147 继续加倍努力，保护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权利，打击仇恨言论和歧视行为(中国)；
- 104.148 进一步努力改善少数民族的社会包容，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克罗地亚)；
- 104.149 采取措施使罗姆人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酌情采用人权高专办《关于各国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准则》(捷克)；
- 104.150 继续执行加强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战略(法国)；
- 104.151 更好地使少数民族，特别是使阿尔巴尼亚族和罗姆人融入政治、文化和学术生活(墨西哥)；
- 104.152 进一步改善罗姆人的社会融入状况，加强罗姆妇女的社会地位(阿曼)；
- 104.153 加紧政府努力，制定和执行相关公共政策，保障国内罗姆人充分享有基本权利并提高其生活水平(巴拉圭)；
- 104.154 加紧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态度，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并采取措施使罗姆人更好地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西班牙)；
- 104.155 加紧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结构性歧视，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提高他们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的水平(巴勒斯坦国)；
- 104.156 充分执行劳动和社会政策部《2014-2020 年罗姆人政策战略》的建议，包括在出生登记中记录每个人的情况，从而遏制罗姆人群体个人面临的社会经济边缘化和劳动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04.157 采取进一步具体和有效的行动，改善罗姆人社区的生活条件及社会经济权利，包括简化对他们影响极大的复杂民事登记程序(澳大利亚)；
- 104.158 加紧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结构性歧视，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比利时)；
- 104.159 改善具体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工作(法国)；
- 104.160 采取适当措施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并加紧努力确保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德国)；
- 104.161 采取措施向残疾人提供行动辅助工具和功能性设备，包括可负担的辅助技术(阿尔及利亚)；
- 104.162 继续加强措施，解决对残疾妇女和女孩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马尔代夫)；

104.163 确保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和智力障碍者有权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大韩民国)；

104.164 提供适当和可负担的帮扶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服务，并充分参与社会(澳大利亚)；

104.165 加紧努力，有效执行《2015-2025 年难民和外国国民融入战略》，以加强地方融入方案(印度尼西亚)；

104.166 确保移民的权利得到保护，打击贩运移民的行为(伊拉克)；

104.167 停止拘留和驱逐移民的政策，并考虑拘留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孤身儿童的替代办法(墨西哥)；

104.168 停止拘留、驱回和虐待驱逐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做法，并确保他们得到妥善合法的登记(瑞士)；

104.169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包括酌情使用替代拘留孤身未成年人的办法(白俄罗斯)。

105.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orth Macedonia was headed by H.E. Mr. Andrej Zhernovski, Deput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Svetlana Geleva, Deputy Director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ile Boshnjakovski, Spokesperson of the Government;
  - Mr. Jovica Stojanovikj, Director for Enforcement of San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Lidija Dojchinovska, State Advisor,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of the Government;
  - Ms. Aneta Trpevska, State Advisor on EU Integratio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s. Maja Petkovska Leses, Special Adviser, Cabinet of the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in Charge of Communications,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 Mr. Dejan Andonov, Head of Department for Internal Contro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Tanja Kikerekova, Head of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Mabera Kamberi,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Policy;
  - Ms. Gordana Bukreska, Chief Inspector, Department for Internal Contro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Darko Docinski, Deputy Head of Labor Law and Employment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Policy;
  - Ms. Simona Atanasova, Member of the Cabinet, Ministry of Health;
  - Ms. Stanislava Chulikj, Member of the Cabinet of the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s. Elena Zdravkovska, Desk Officer at the Directorate for Multilater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Sejhan Zejnel, Third Secretary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